

目 录

本刊特稿

- 3 结构失衡：中苏同盟破裂的深层原因 沈志华 李丹慧

圆桌会议

- 12 社会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深度追问
- 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风险 鲍宗豪
- 优化共生关系 化解社会问题 胡守钧
- 用系统科学原理剖析群体行为涌现机理 沈惠璋
- 基层政治体系残缺：群体性事件频发背后的社会机制 吴鹏森
- “环境敏感期”：政府决策不能偏离“公共性”伦理精神 范 静
- 从制度层面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之因 任荣明
- 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网络化 赵继娣

学术争鸣

- 24 文学研究如何深入历史语境
——对当下文艺理论困局的反思 童庆炳
- 28 “封建论”：是对概念的误植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
——兼评冯天瑜先生的《“封建”考论》 周建明
- 33 也谈《孟子》与宪政
——与姚中秋先生商榷 付小刚

时事观察

- 37 以政党转型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周淑真
- 41 “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还是“以党内民主带动国家民主” 杨光斌 李 冬

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政府“公共性”伦理精神的坚持是进行科学决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保证。只有以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价值诉求和价值目标,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政府才能真正取信于民,才能对社会进行有效治理,更好地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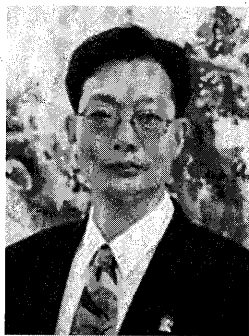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1] 张康之.公共政策过程中科学与价值统合.江苏社会科学,2001(6).
- [2] (美)詹姆斯·E·安德森.公共决策.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101.
- [3]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3.
- [4] (美)乔治·弗雷德里克.公共行政的精神.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04.

从制度层面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之因

□任荣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没有社会稳定,就不可能建立和谐社会,也没有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近十年来,理论界、实务界有许多论著研究社会稳定问题。学者们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角度研究社会稳定,提出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实际工作部门也提出不少防控群体性事件的对策。但是,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多发之势。这些群体性事件震惊全国,刺激民众的神经,给社会稳定与健康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为何群体性事件在维稳的高压下,仍旧呈不断涌现之势?俗话说,打蛇要打七寸,牵牛要牵牛鼻子。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任何社会矛盾的产生都可以在经济基础中找到原因,任何社会冲突的化解都应当从经济基础入手。



目前,群体性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类:其一,农民土地维权事件;其二,城市拆迁户反抗事件;其三,环境污染事件;其四,其他执法不公侵犯民众利益事件。通观这些事件,背后均存在深刻的经济原因。以2011年发生的广东乌坎事件为例,就是因为土地被村委会成员私下变卖,村民代表在过去的两年中为之进行了十余次上访,却丝毫没有解决问题,由此村民与地方政府发生矛盾、产生对立。后由于广东省工作组承认村民的合法权益,重新规划发展乌坎村(包括修整避风港与码头、清理航道,建立乌

坎图书馆等)民生项目,并将初步认定的被转卖的9000多亩土地中的3396亩归还给乌坎村,乌坎事件才得以平息。可以这么说,绝大多数群体性事件都存在其发生的经济因素,政府要防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必须首先切实有效地化解群体性事件涌现的经济基础,这才是治本之道。

我们应当庆幸的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有十分清醒的认识,及时提出建立和谐社会、用科学发展观解决民生问题、为民谋利益等战略决策,并且在解决民生问题上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大的举措。例如,免除农业税和一切不合理的负担、坚决制止野蛮拆迁、坚定不移地防止房地产泡沫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近日,国家多部委联合发文,宣布将出台大病保险新政,在基本医保已报销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因大病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再做不低于50%的报销。这一系列有关民生之举,给广大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对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尽管地方性群体性事件涌现不断,但是并没有蔓延成全国性群体性事件。

综观群体性事件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地方政府执政理念存在问题,通常忽视民众的经济利益,一般不作为或乱作为,由此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并且很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去化解。就此而言,我们说问题出在地方,而根子仍在中央,中央政府在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方面,至今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例如,住房、医疗、教育三大问题,被民众称为“新三座大山”,地方政府对其固然可以有所作为,但是此类重大社会矛盾的化解,势必需要顶层设计,统一布局,步调一致,从制度层面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之因。

第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官员在思想观念上对群体性事件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经济利益发生变化,上层建筑没有及时调整,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其产生有必然性与长期性。但就其性质来讲,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我们不能因为存在少数黑社会分子或敌对分子,就采取对抗方式激化矛盾。对于民众的经济诉求和合理要求,一定要认真对待,只有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因素,才可能有效平息事件。我们应当相信,大多数民众是讲道理的。随着政府工作的改进,民众正当经济诉求得到解决,群体性事件就会化解。因此,一旦群体性事件发生,“尽可能冷处理,及时向群众公开信息,消除误解,防止事态激化”,应该是各级政府的首要态度。进而,在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切实解决群众的诉求。

第二,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当年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目的在于,破除平均主义约束,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解放生产力,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经过30多年的经济发展,少数人是富起来了,但是占有了社会大部分财富(其中不少财富是利用我国改革过

程中的制度缺陷不合理地攫取而来的)。与此同时,失地农民、城镇失业工人,以及许多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生活十分困难。这种因社会财富分配不公及制度缺陷形成的经济地位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仇富心理”和民众怨愤,必须通过社会保障体制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予以解决。此难题的破解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要有体制与法律的保障,中央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与举措。

第三,破除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和“招商引资”的依赖。如果仔细分析近年的群体性事件,就会发现大部分都与“征地”相关。地方政府为何热衷于征地?因为有了土地,就可以高价“卖地”;政府有了钱,就可以上大项目(其中不乏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现任官员的政绩就十分突出;一些腐败官员也可以从中寻租,谋取不义之财。近十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办公大楼越建越豪华,奢侈浪费之风越演越烈,地方政府耗费的财富是民众的血汗钱,实实在在地损害了民众的利益。此外,一些地方官员发展经济,往往不是结合当地的社情,发展当地的特色经济,而是患上“外资和项目”依赖综合症,似乎只要引进外资和项目,地方经济就可以发展起来。于是,外资和项目就是“救星”、“上帝”,政府官员围着外资和项目转,一切为外资和项目开绿灯,甚至不惜牺牲当地民众的基本利益,这就为群体性事件埋下了祸根。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和“招商引资”的依赖症,是群体性事件涌现的经济原因。如要破除此依赖症,中央政府有关部门除了改革对地方官员业绩的考核指标外,还必须对一些明显损害民众利益的行为严令禁止,对阳奉阴违、顶风作案的行为严惩不怠。当然,如何通过现行“分税制”的改革,使地方政府的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消除地方政府的财政饥渴症,有效遏制地方政府与民争利的冲动,需要制度创新。

第四,精兵简政,压缩“三公开支”。近十年来,我国财政收入每年以20%~30%的幅度增长,但是,政府有关部门依然感觉财力紧张,这是因为我国财政收入的相当部分都被庞大的政府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开支和“三公开支”消耗掉了。如果政府不能切实解决这个问题,就难以用更多的财力投入去改善民生。此事久拖不决,必然不利于化解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第五,有效扼制官员贪污腐败。尽管中央纪律检查部门高调反腐,但是近年来官员贪污腐败案件及金额仍呈几何级数增长,这说明反对官员贪污腐败的制度本身存在较大缺陷。历史也证明,如果不从制度着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反腐难以成功。官员的贪污腐败会严重侵害民众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由此引发的社会不公和民众离心力,可能会摧毁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与执政基础。因此,党和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制度反腐,毫不留情地清除贪污腐败分子。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群体行为涌现机理及风险辨识研究”(11&ZD174)]

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网络化

□赵继娣,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



近年来,由于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的巨大变化,我国社会群体的构成范围、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发生了明显变化。社会转型期,伴随着经济飞速增长,积累的各类社会问题也相继浮出水面,群体性事件逐年增多。而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群体事件的发生频率也日趋上升。2011中国网络舆情指数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发生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群体事件总计349个,2010年为274个,2009年仅为248个。^[1]

网络群体事件是指借助互联网作为传播媒介的群体事件,网络群体事件在爆发期往往会卷入众多非直接利益相关者,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事态的升级扩大,极端时甚至会引发街头群体性暴力行为,如瓮安事件、邓玉娇事件等,造成极大的社会损失和社会影响。

(一) 群体行为的转化:虚与实

互联网技术作为信息传播的媒介和载体,其发展不仅使得信息的传播速度和传输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更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了一种更为便捷和直接的民意表达渠道。越来越多的网民通过互联网披露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宣泄内心的质疑和不满。可以说,近年来发生的群体事件有相当一部分就起源于网络爆料,网络群体事件成为现实社会中群体行为的一种映射。在匿名、瞬息万变、信息互动的网络环境下,网民能够以更坦率、更自我的方式对现实社会的人和事进行传播、揭露、批评。新闻跟帖、网络论坛和微博皆是民意表达的便捷平台。典型事例如郭美美微博炫富,就引发网友对其真实身份的质疑,进而产生对中国红十字会的非议。

随着互联网进一步嵌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群体事件也时常与现实的具体行动结合在一起,线上与线下相互呼应、虚实交织,网络群体性事件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群体性事件。网络群体事件的一个新特点是,从网络激烈言词到现实行动的发展链条逐渐缩短,虚拟世界的力量作用于现实社会的倾向越来越明显,网上动员网下活动的结合越来越密切。例如最近一则微博称,湖南永州幼女被逼卖淫,受害人母亲因不满法院判决多次上访,却被永州市以扰乱社会秩序为名判处劳动教养。微博发布后,全